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7日

附件：赵璐女士简历

赵璐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生，硕士、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，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/出纳主任、企金部高级客户主任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赵璐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